

双龙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龙办通〔2022〕62号



双龙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龙乡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 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属各部门、县直管部门：

《双龙乡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龙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双龙乡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 方 案

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切实做好全乡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遏制摩托车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贵州省全面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习水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双龙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切实防范二三轮摩托车违法上道路行驶突出安全风险，按照县级领导批示及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为期六个月的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以构建“安全、文明、有序、卫生”的道路交通环境为重点，建立完善“政府牵头、行业部门监管、群众参与监督”的管理模式，有效遏制涉摩交通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治行动的有序开展，特成立双龙乡二三轮摩托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敏莉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罗庆松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副组长：税文超 双龙派出所所长
晏兵兵 双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万 波 乡道交办负责人
钱祖照 乡党政综合办负责人
陆蓝剑 乡公共管理办负责人
任永旭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人
曹澜巍 双龙中心学校校长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共安全办公室，陆蓝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袁、陆丰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调度和工作信息资料收集汇总、检查考评等工作。

三、整治对象

本次专项整治对象为普通二三轮摩托车、轻便二三轮摩托车以及电动二三轮车和老年代步车。

重点针对“三无”（车辆未按规定登记上牌、未按规定投保、无证驾驶）、酒驾醉驾、超速行驶、违法载人、超员、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逆行、随意掉头（穿插）、假牌套牌以及达到报废年限摩托车上路行驶、违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以及利用上述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四、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教育一批、处罚一批、查扣一批、报废一批、取缔一批，进一步规范全乡二三轮摩托车电

动车销售经营，减少摩托车违法上道路行驶，确保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明显提升、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涉摩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努力实现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注册登记率、保险购买率、定期检验率、驾乘人员佩戴头盔率、非法改装整改率明显提升。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4月10日至4月20日）

1. 迅速行动。各村（社区）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迅速召开动员部署会，细化制定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和分工，开展宣传，为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2. 加强宣传。各村（社区）、派出所、市监分局、学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兴媒体，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送短信、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以及广大二三轮摩托车驾驶人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利用二三轮摩托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制作宣传警示教育片、交通安全公益广告，紧紧围绕农村赶集日、红白喜事、群众会、院坝会以及学校班会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使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和危害性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将交通安全进校园“小手牵大手”活动落细落地。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2年4月21日至8月31日）

各村（社区）和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工作，大力营造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乡道交办**负责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统筹，督促指导各村

（社区）、各有关部门落实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1. 调查摸底堵源头。各村（社区）负责开展调查摸底，充分了解各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的驾驶人情况、车辆情况、家庭情况、收入情况、生活情况、就业情况等，并逐一登记造册，汇总后报乡道交办。同时，要将摸排的精准信息录入“农村云平台”纳入信息化监管。**市监分局**负责调查市场销售情况，了解销售的店铺，对涉嫌非法销售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的行为依法予以取缔，严格堵住源头关，禁止在全乡范围销售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加强车辆维修和改装企业监管，从源头上消除改装拼装带来的安全隐患；督促快递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管好自己的车、自己的人。**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强化学校教育管理责任，教育中小学生禁止驾乘摩托车、电动车，持续加强学生自觉抵制违法违规搭乘摩托车、电动车的教育引导，全面摸清掌握学生上放学乘车情况，对标实施家访等宣传教育，对存在非法经营的一律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理。

2. 严查严管减总量。乡道交办负责制定具体整治措施，统筹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加强日常路面巡查和采取设点查控相结合方式，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各项交通违法行为；督促辖区内三轮车尾部粘贴反光标识，深入推进“亮尾”工程；充分发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两站两员”和乡村两级干部的作用，压实家长监护看管责任、村社区两委基层治理责任，全方位禁止中小学生、老年人驾乘摩托车、

电动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村社区两委要发布通告，将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脱保脱检、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列入**村规民约管理**，以村委会院坝、停车场作为收缴停放车辆阵地，发现一起上述违法行为的一律要求驾驶人将警示教育宣讲单，以村民组或者网格为单位，到所在村民组或网格的所有住户开展**逐户宣讲并签字承诺**后予以返还车辆。同时，各警保合作劝导站每周要按时开展工作，发现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规行为的摄像取证并移交派出所。

派出所负责开展路面交通违法整治，根据县级细化明确的每周刚性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同时，严厉打击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法等违法行为，严防发生因专项整治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统筹开展符合国家标准摩托车、电动车登记上牌、定期检验等业务培训指导，提高窗口业务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公布有关业务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及业务办理须知，尽最大努力减少群众往返，缩短群众办事时间。

市监分局负责集中力量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打击摩托车、电动车违法经营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两侧、人行横道、公共场地用于销售和停放摩托车、电动车的管理。

3. 加强宣传引导服务。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强化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明确专人负责舆情管控工作，正面引导舆情，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播放警示教育片和公益广告，会同各部门将整治突出典型违法行为及其危害进行曝光，增加专项整治行动的

公开透明度，使专项整治行动获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各村（社区）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建章立制，严防出现反弹现象，要实行跟踪管理，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建立健全二三轮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照有关要求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情况纳入道路交通安全考核和成效考核并予以全乡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社区）和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把二三轮摩托车交通事故预防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集中力量落实工作措施，坚决遏制二三轮摩托车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严格依法依规。各村（社区）和各成员单位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做到依法办事，执法部门要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不得与群众发生冲突，严防因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公正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严格责任追究。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开展明察暗访、检查考核，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村社区、部门或个人，一律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

（五）严格信息报送。各村（社区）和各成员单位要按时汇总一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周四 17 时前将工作总结报乡道交办；9 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情况总结。